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羅吉呈

被　　告　陳秀蓁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投簡字第277 號遷讓房屋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10日下午3 時13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鄭煜霖

書記官　洪妍汝

通　譯　屠敏訓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原　　告　羅吉呈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將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 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南投縣○○鎮○鄉路00○00巷0 號6 樓之2 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

二、被告應自民國115 年3 月1 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第1 項建物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5,000 元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17,967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旨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視為自認，堪信原

告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第179條，請求如主文第1、2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書記官　洪妍汝

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